

寿光德信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中间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拟建项目位于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化工产业园寿光德信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年产 10 万吨聚丙烯工程项目占地进行建设，原有年产 10 万吨聚丙烯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拆除。项目占地面积 11550m²，新建 3 万 t/a 乙烯胺装置和辅助设施，以乙醇胺、液氨、氢气为原料，生产主产品乙二胺 30051.6t/a，副产品无水哌嗪 1032t/a、氨乙基哌嗪 212t/a、羟乙基乙二胺 3040t/a、二乙烯三胺 1932.8t/a。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8 人，年工作时间 333 天，8000h。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规划及其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符合寿光市城市总体规划、寿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寿光德信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地址：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化工产业园南海路北 2555 号

电话：0536-5456326

邮箱：sglqbgs@163.com

三、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治理措施

1、废气

生产废气包括氨吸收塔弛放气、洗涤塔不凝气、灌装车间废气、原料及产品罐区废气、装卸区装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氨，经收集后经 1 套“水洗+酸洗+碱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内径 0.4m 排气筒排放，NH₃ 净化处理效率为 95%；VOCs 净化处理效率为 90%，氨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气，主

要污染物为氨、H₂S、VOCs，经厂内污水处理站现有“碱洗+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根15m、出口内径0.8m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投产后，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氨、H₂S、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仍可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VOCs、氨、H₂S排放量分别为3.518t/a、1.056t/a、0.0029t/a。

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包括乙烯胺装置区、灌装车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VOCs、氨、H₂S排放量分别为2.527t/a、0.288t/a、0.003t/a。

2、废水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氨回收塔产生的工艺废水、废气洗涤塔废水、除盐浓水、循环冷却塔排污水、化验室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合计479.5m³/d，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1标准及寿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寿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416.3-2018）表2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和《潍坊市主要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攻坚工作方案（2019-2021年）》要求后，经联四沟入新塌河，汇入小清河后最终入渤海。

3、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液氨脱油槽产生的废油、废脱油剂，氨化反应产生的废催化剂、AEEA塔精馏产生的重质物、生产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化验室废药品、废润滑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合计893.52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余均为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不外排。

4、噪声

拟建项目运营后，各个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伤害，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因此，只要各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其环境

风险就可防可控。

6、施工期影响

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控制高噪声时段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拟建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内寿光德信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山东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寿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寿光市羊口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总体规划（2017-2030）》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寿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潍坊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不在寿光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的方式

寿光德信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可到寿光德信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查阅，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可在公示的网络链接中自行下载。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具体意见。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您有效的联系方式。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后，请至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发送至建设单位，并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建设单位进行意见表述。征求意见的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请在此期限范围内提出宝贵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寿光德信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23.7